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3734565203 电话:13734565203

传真： 传真：

邮编 166300 邮编:1663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
远村七屯 远村七屯

目 录

表一	3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6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燃料分析报告	
附件 5：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富强村西侧 235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烘干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25000 吨玉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25000 吨玉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143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3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7、《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林环建审[2023]2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二级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干燥炉窑）及表 4（燃煤炉窑）中二级标准要求	15
二氧化硫	850		15
氮氧化物	/		15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15

表 1-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143 万元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建设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项目运营后烘干前玉米原料为 25000t,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20000t/a,本项目烘干塔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d,全年生产 90d,全天 24h 生产,建设一台 6t/h 的生物质热风链条炉,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厂区北部区域已建 1 座烘干塔,塔高 26m,烘干能力为 300t/d 潮粮,项目运营后烘干前玉米原料为 25000t,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20000t/a。	厂区北部区域已建 1 座烘干塔,塔高 26m,烘干能力为 300t/d 潮粮,项目运营后烘干前玉米原料为 25000t,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2000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秤及基础	厂区东侧已设一处地秤,用以称量来往运输的粮食,地秤最大承重为 120t,占地面积 15m ² 。	厂区东侧已设一处地秤,用以称量来往运输的粮食,地秤最大承重为 120t,占地面积 15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部区域,内含滚筒筛等,用于粮食筛分。	位于厂区内西部区域,内含滚筒筛等,用于粮食筛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80m ² ,已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600t/a。	建筑面积 80m ² ,已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60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称房	秤房位于厂区内东侧,内含方便地磅称重计量的配套设施,便于管理和监督地磅设施的正常运行。	秤房位于厂区内东侧,内含方便地磅称重计量的配套设施,便于管理和监督地磅设施的正常运行。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化验室	建筑面积 20m ² ,采用粮食水分仪对玉米水份进行化验。	建筑面积 20m ² ,采用粮食水分仪对玉米水份进行化验。	与环评内容一致
	车库	车库位于厂区内东侧,用于存放 2 台铲车。	车库位于厂区内东侧,用于存放 2 台铲车。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林甸供电局花园镇电业所提供,综合耗电量约 1.2×10 ⁵ kW.h/a。	本项目由林甸供电局花园镇电业所提供,综合耗电量约 1.2×10 ⁵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项目冬天办公室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场地内不供热,生产用热由一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项目冬天办公室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场地内不供热,生产用热由一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外购,生活用水量为 86.4t/a。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外购,生活用水量为 86.4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2t/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 (3m ³), 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基础防渗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 按火灾延续时间 2h 计, 总消防水量为 300m ³ , 满足项目防火要求。	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 按火灾延续时间 2h 计, 总消防水量为 300m ³ , 满足项目防火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 (3m ³), 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针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针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后经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筛分工序位于筛分车间进行工作, 通过密闭车间, 可有效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由于粮食经过筛分后含尘量将大大减少, 在烘干塔的外围采用铁皮包裹, 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 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 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库位于厂区西侧, 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 通过密闭燃料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灰渣库位于厂区内西侧, 用于存放灰渣, 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 灰渣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 通过密闭灰渣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囤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 通过密闭粮囤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mg/m³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后经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密闭车间, 减少无组织粉尘扩散 烘干塔采用铁皮在外部包裹, 大颗粒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 自然降落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进行处理 装卸粉尘、输送粉尘加强源头管控, 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 灰渣库, 粮囤, 燃料库采用密闭式管理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扩散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除尘器和烘干工序中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除尘器与烘干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和筛分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干粮囤	设置 2 座干粮囤，仓容量均为 300t。烘干后干粮暂存到粮囤中，再装车运走。	设置 2 座干粮囤，仓容量均为 300t。烘干后干粮暂存到粮囤中，再装车运走。	与环评内容一致
	潮粮囤	设置 3 座潮粮囤，仓容量均为 300t。湿粮暂存到潮粮囤内。	设置 3 座潮粮囤，仓容量均为 300t。湿粮暂存到潮粮囤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燃料库	燃料库位于厂区内西侧，为封闭建筑，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燃料库位于厂区内西侧，为封闭建筑，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灰渣库	灰渣库位于厂区内西侧，为封闭建筑，用于存放灰渣，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最大储存能力为 15t。	灰渣库位于厂区内西侧，为封闭建筑，用于存放灰渣，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最大储存能力为 15t。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收集粉尘以及清理筛分工序的筛分废物等，面积为 3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收集粉尘以及清理筛分工序的筛分废物等，面积为 3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本项目已建设一间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以满足员工办公所需，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5m ²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已建设一间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以满足员工办公所需，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5m ²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当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等情景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富强村西侧，距离富强村 235 米，北侧 45 米为同样的粮食烘干企业，西侧及南侧均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本项目为厂区生产设施依次由南向北布置，筛分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东西两侧，干潮粮仓、烘干塔、热风炉布置在厂区的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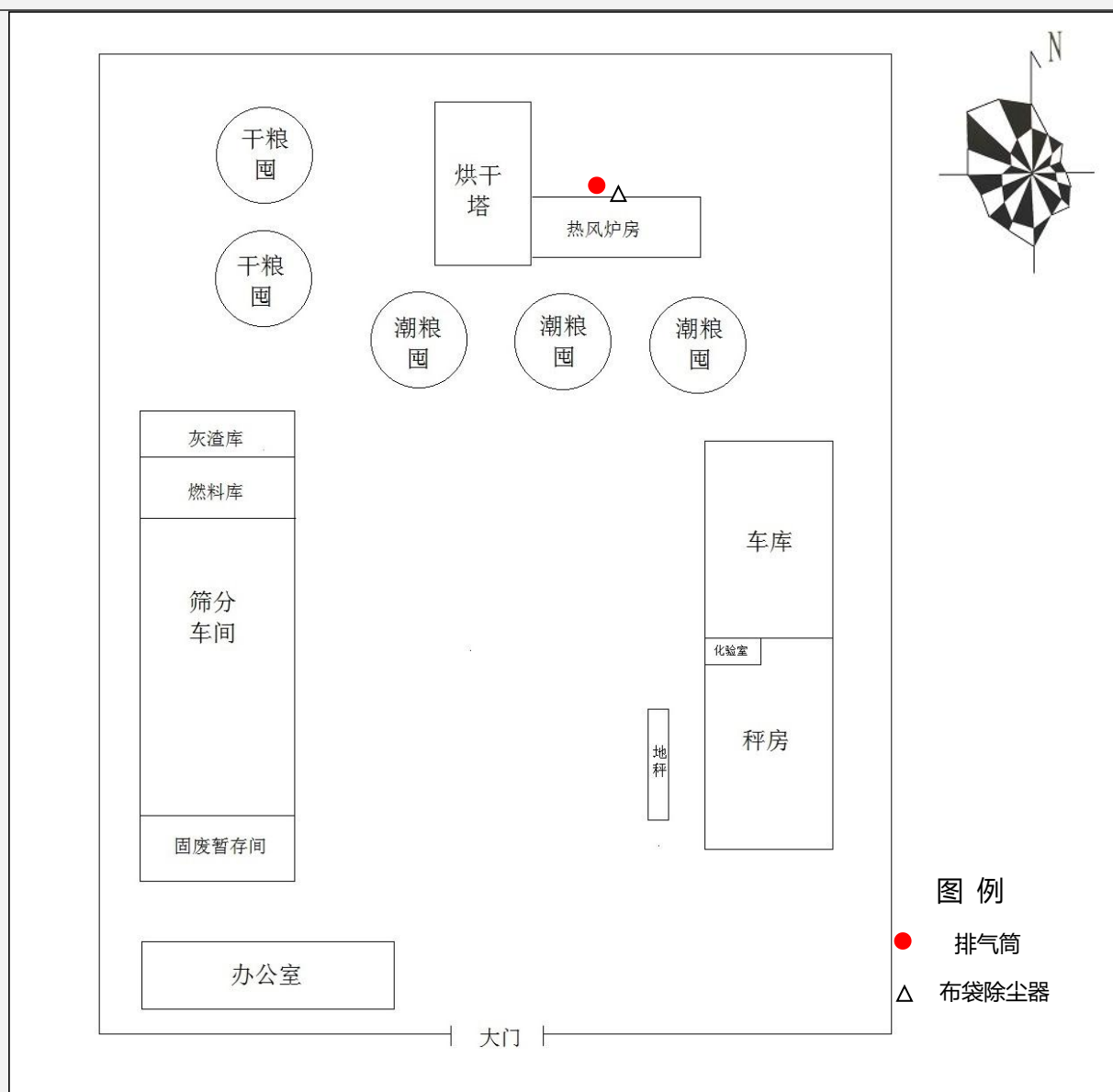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	t/a	25000	烘干前
2	生物质燃料	t/a	600	外购
3	电	kW·h/a	1.2×10 ⁵	林甸供电局花园镇电业所提供

2、供水和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运营期在职员工 12 人，年工作天数 90 天，员工每日用水约为 65L/d，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0.78t/d，70.2t/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排放量为 0.768t/d，69.12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3m³），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筛分及烘干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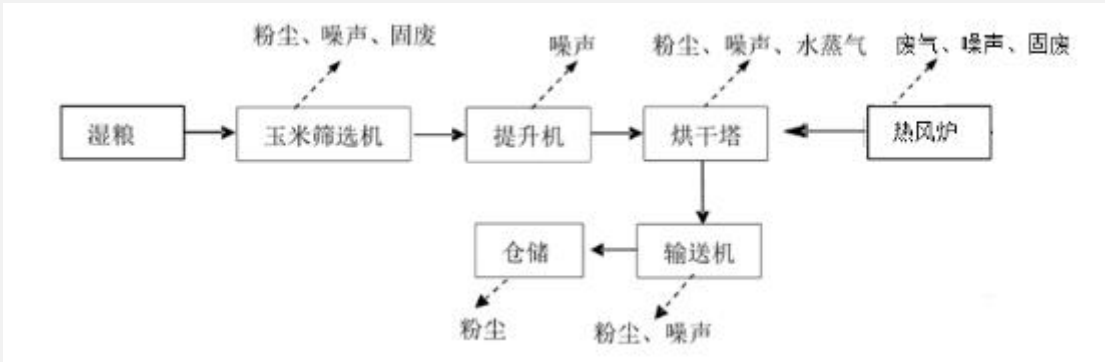


图 2-4 筛分及烘干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湿粮通过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后，首先经过玉米筛分机筛分出其中的杂质，然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内部，此时热风炉向烘干塔内部进行供热，起到烘干玉米的作用，通过热风炉烘干后的玉米由输送机输送至粮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有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热风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的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在装卸、筛分、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中筛分机安装在密闭的车间内，烘干塔采取铁皮封闭，可以有效的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安装等措施，同事对于进厂运输车辆采取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手段控制噪声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活动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在生化垃圾桶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灰渣

本项目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灰渣库采用密闭结构，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热风炉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采用防雨防风结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烘干过程中绝大部分粉尘将通过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回落到地面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④筛分废物

经过清理筛分工序去除玉米皮、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项目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部分计划 10 万元，占总投资 7.14%；实际该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9.09%。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设置围挡	1
	布袋除尘器	6
固废	固废暂存间、灰渣库	4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1
废水	防渗旱厕	1
环保投资总计		13
项目总投资		143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9.09

按照监测报告核算得到如下

表 3-2 污染物排放速率

	2025.04.03			2025.04.0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02×10^{-2}	7.02×10^{-2}	0.123	8.50×10^{-2}	6.24×10^{-2}	8.13×10^{-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582	0.444	0.561	0.493	0.543	0.54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859	0.582	0.671	0.662	0.562	0.772

取两天内污染物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颗粒物：0.123（kg/h） 二氧化硫：0.582（kg/h） 氮氧化物：0.859（kg/h）

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全天投产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

颗粒物：2.952kg 二氧化硫：13.968kg 氮氧化物：20.616kg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量推算 90 天排放量为：

颗粒物：0.266t 二氧化硫：1.26t 氮氧化物：1.86t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排入地表水环境，因此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期间，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封闭，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筛分机采用封闭方式进行生产，统一存放。粮囤，灰渣库，燃料库采用密闭厂房，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扩散。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并安装在车间内，有效地消减了噪声源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

（1）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2 人，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3kg/d，年产生量为 0.324t/a，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地面收集的粉尘与筛分废物：粉尘每日产生量约为 220kg/d，年产生量为 19.8t/a，筛分废物每日产生量约为 8kg/d，年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粉尘每日产生量约为 267kg/d，年产生量为 24.03t/a，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111-230623-04-01-769329，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占地面积 9440m²。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烘干塔一座（烘干能力 300t/d，年烘干玉米 25000t）、地秤及基础、筛分车间；辅助工程建设热风炉房（内设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600t）称房、化验室、车库；储运工程建设干粮囤 2 座、潮粮囤 3 座、燃料库、灰渣库、固废暂存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建设办公室一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设施、消防系统等；环保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保护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洒水降尘，及时清运不需要的泥土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且装载不宜过满，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焊接采用环保型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施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内径 0.4m）排放，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干燥炉窑）及表 4（燃煤炉窑）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粮食装卸及输送过程粉尘排放源头管控，烘干塔外围采用铁皮包裹，烘干塔排气孔排放的部分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进行集中收集，筛分车间、灰渣库、燃料库、粮仓采取密闭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装修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期，建筑废料合理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除尘器和烘干工序收集的粉尘、筛分废物均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QCR-YQ-0070
废气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	LY-2100	DQGR-YQ-0115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DQGR-YQ-006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	LY-2100	DQGR-YQ-01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检测仪、	LY-2100	DQGR-YQ-01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XLZM-T	DQCR-YQ-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DQGR-YQ-0064

1、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检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岗位培训工作，能够保证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

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应进行校准。

（2）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已经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未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点位以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信息

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工业炉窑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沿厂界四周外 1m 处布设噪声监测点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请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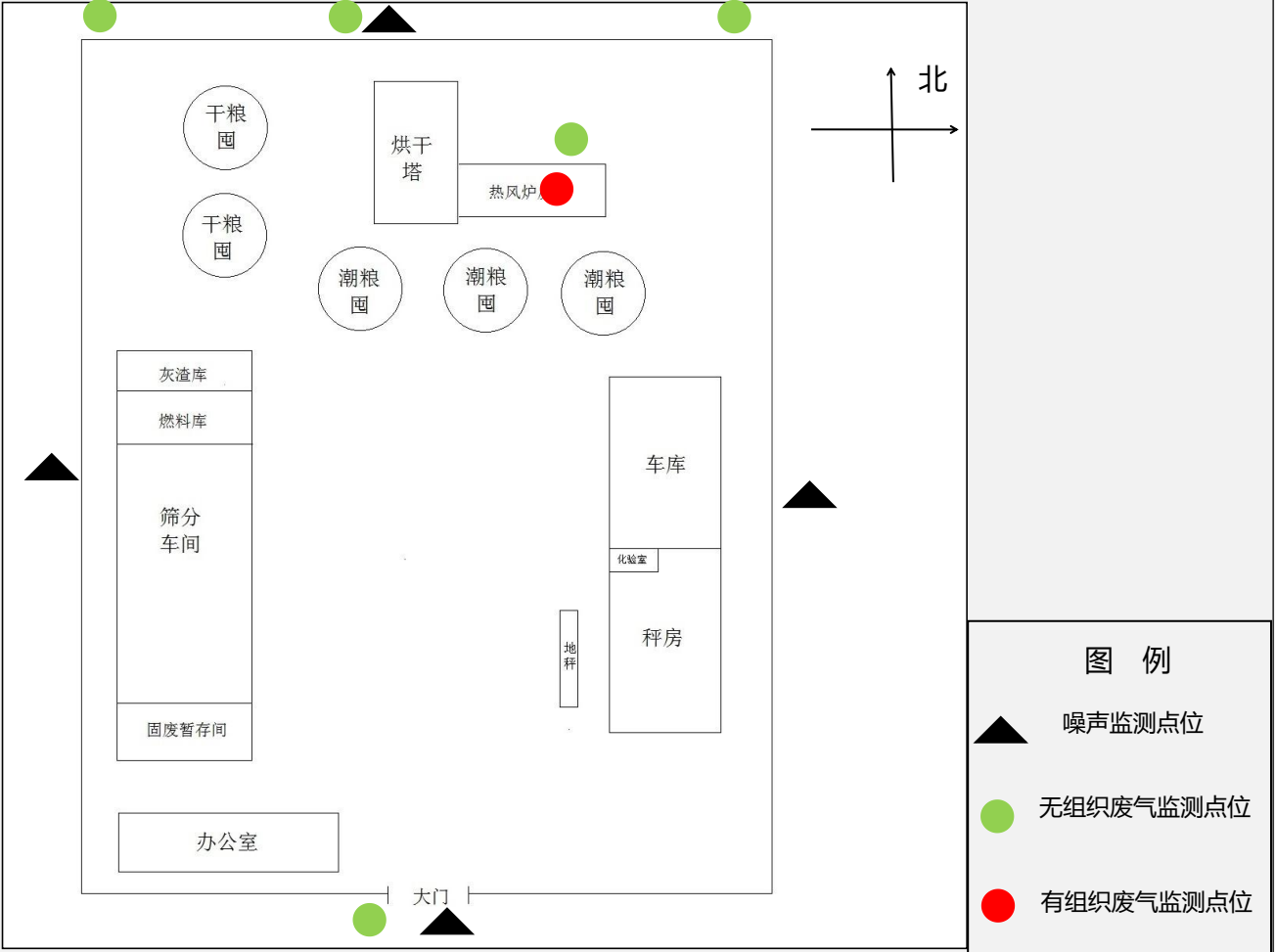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投产，每日烘干玉米 250 吨，生产负荷为 83.33%，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4.03	2025.04.04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1	0.287	0.313	1.0	达标
		2	0.296	0.280	1.0	达标
		3	0.304	0.3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	0.426	0.398	1.0	达标
		2	0.414	0.372	1.0	达标
		3	0.451	0.4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	0.449	0.406	1.0	达标
		2	0.435	0.421	1.0	达标
		3	0.472	0.46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	0.463	0.375	1.0	达标
		2	0.382	0.469	1.0	达标
		3	0.417	0.36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的浓度检测值在 0.287~0.469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频次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4.03	2025.04.04		
厂区内	工业炉窑 周边	1	0.655	0.724	5	达标
		2	0.607	0.718	5	达标
		3	0.624	0.696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工业炉窑周边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0.607-0.724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4.03			2025.04.04		
热风炉 烟气处 理后监 测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7	19.0	12.6	10.1	11.8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7.02×10 ⁻²	0.123	8.50×10 ⁻²	6.24×10 ⁻²	8.13×10 ⁻²
		标杆流量 (Nm ³ /h)	7277	6001	6453	6750	6175	6893
		折算浓度 (mg/m ³)	15.6	13.8	21.5	14.0	12.0	15.2
		含氧量 (%)	11.2	10.5	10.1	9.9	10.6	11.4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0	72	87	73	88	79
		排放速率 (kg/h)	0.582	0.444	0.561	0.493	0.543	0.545
		标杆流量 (Nm ³ /h)	7277	6001	6453	6750	6175	6893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87	99	81	105	102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97	104	98	91	112

		排放速率 (kg/h)	0.859	0.582	0.671	0.662	0.562	0.772
		标杆流量 (Nm ³ /h)	7277	6001	6453	6750	6175	6893
		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14	118	109	108	144
	烟气 黑度	(级)	<1	<1	<1	<1	<1	<1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监测口监测点位结果中，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在 12.0-21.5mg/m³ 之间，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在 81-105mg/m³ 之间，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在 108-149mg/m³ 之间。

此次验收期间污染物当日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952kg/d，二氧化硫：13.968kg/d，氮氧化物：20.616kg/d，按照此次验收期间污染物当日最大排放量推算全年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颗粒物：0.266t/a，氧化硫：1.26t/a，氮氧化物：1.86t/a，符合《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评报告对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04.03		2025.04.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52	42	52	43
	厂界南侧外 1m	52	44	56	47
	厂界西侧外 1m	55	46	52	46
	厂界北侧外 1m	55	46	54	4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

(1)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2 人，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3kg/d，年产生量为 0.324t/a，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地面收集的粉灰与筛分废物：粉灰每日产生量约为 220kg/d，年产生量为 19.8t/a，筛分废物每日产生量约为 8kg/d，年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粉灰每日产生量约为 267kg/d，年产生量为 24.03t/a，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林环建审（2023）2 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在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230623-2023- 009-L)。2025 年 2 月 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 91230623MA1AU5F94R001U，并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监测频次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由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明确的各项要求。环境管理措施得到了充分的完善，环保“三同时”原则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确保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管理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适宜的处理。

1、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公司设备管理，加强员工消防技能的培训。

(2) 设立警示牌，严禁带火种进入车间。

(3) 厂区设灭火器，消防器材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4) 车间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保证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2、建议

(1) 建议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2)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工作。

(3) 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和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颗粒物的检测浓度值在 $0.287\sim0.469\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工业炉窑周边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检测值在 $0.607\sim0.7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表明：烟气黑度 <1 级，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在 $12.0\sim21.5\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在 $81\sim105\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在 $108\sim149\text{mg}/\text{m}^3$ 之间。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sim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sim4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

（1）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2 人，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0.3\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0.324\text{t}/\text{a}$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地面收集的粉灰与筛分废物：粉灰每日产生量约为 220kg/d，年产生量为 19.8t/a，筛分废物每日产生量约为 8kg/d，年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厂区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粉灰每日产生量约为 267kg/d，年产生量为 24.03t/a，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现场图片



厂区大门



办公区



密闭烘干塔



封闭干粮囤



排放口标识牌



烘干塔



输送带



生物质专用锅炉



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文件

林环建审〔2023〕2 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111-230623-04-01-769329，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占地面积 9440m²。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烘干塔一座（烘干能力 300t/d，年烘干玉米 25000t）、地秤及基础、筛分车间；辅助工程建设热风炉房（内设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600t）、称房、化验室、车库；储运工程建设干粮囤 2 座、潮粮囤 3 座、

燃料库、灰渣库、固废暂存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建设办公室一间；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设施、消防系统等；环保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保护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洒水降尘，及时清运不需要的泥土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且装载不宜过满，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焊接采用环保型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施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内径 0.4m）排放，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干燥炉窑）及表 4（燃煤炉窑）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粮食装卸及输送过程粉尘排放源头管控，烘干塔外围采用铁皮包裹，烘干塔排气孔排放的部分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进行集中收集，筛分车间、灰渣库、燃料库、粮仓采取密闭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装修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施工期，建筑废料合理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除尘器和烘干工序收集的粉尘、筛分废物均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林甸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623MA1AU5F94R001U	
单位名称：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	
法定代表人：刘福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	
行业类别：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3MA1AU5F94R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23M1A1AU5F94R
法定代表人	刘福江	联系电话	13734565203
联系人	张艳波	联系电话	137345652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发村七屯		
预案名称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福江	报送时间	2023.8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29日		
备案编号	230623-2023-009-L		
报送单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权	经办人	保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0812050864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4030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样品类别:

废 气 、 噪 声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403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标识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性质活动。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3-12-13

邮政编码: 163311

电 话: 0459-8992333

13936857859

传 真: 0459-8992333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林甸县万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2.5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监测
采样地点	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永远村七屯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2025年04月04日
采样人员	刘志国、林琳、徐佳俊等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03日—2025年04月05日
分析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277号昌升商贸城03-12-13
备注	依据委托方的要求,确定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内容。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信息见表2.1-1。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Q1	热风炉烟气处理后监测口	1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在热风炉烟囱排放口处监测烟气黑度)	检测2天,3次/天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信息见表2.2-1。

表 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厂界上风向1#	1个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A2-A4	厂界下风向2#、3#、4#	3个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A5	厂区内工业炉窑边5#	1个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2.3 噪声

噪声具体监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信息见表2.3-1。

表 2.3-1 噪声监测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外1m处)各设1个	共4个	厂界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天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检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岗位培训工作,能够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检定或校准合格。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

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使用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监测前,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见表3.3-1。

表 3.3-1 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DQGR-1Q-0070
校准仪器名称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型号	NDA	仪器编号	DQGR-1Q-0065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年04月03日	94.0dB(A)	93.9	93.8	94.1	94.0
2025年04月04日	94.0dB(A)	93.9	93.9	94.0	94.2
					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等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LY-2100	DQGR-YQ-0115	1.0mg/m ³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DQGR-YQ-006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LY-2100	DQGR-YQ-011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检测仪、LY-2100	DQGR-YQ-0115	NO:3mg/m ³ NO ₂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HXLZM-1	DQGR-YQ-0101	—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DQGR-YQ-0064	7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ND9A	DQGR-YQ-005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QGR-YQ-0070	

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晴有时多云	3/15	98.3—99.9	2.0—3.6	南风
2025 年 04 月 04 日	晴	3/14	98.1—99.7	1.7—3.5	南风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3001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3001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3001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热风炉 烟气处理 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277	6001	6463	
		含氧量 (%)	11.2	10.5	1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7	19.0
			折算浓度 (mg/m ³)	15.6	13.8	21.5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7.02×10 ⁻²	0.1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0	74	87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87	99
			排放速率 (kg/h)	0.682	0.444	0.56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97	104
			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14	118
			排放速率 (kg/h)	0.859	0.582	0.671
	热风炉窑 面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4001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4001	样品编号: WGBFL- YQ01-250404001	
2025 年 04 月 04 日	热风炉 烟气处理 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0	6175	6893	
		含氧量 (%)	9.9	10.6	1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0.1	11.8
			折算浓度 (mg/m ³)	14.0	12.0	15.2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6.24×10 ⁻²	8.13×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3	88	79
			折算浓度 (mg/m ³)	81	105	102
			排放速率 (kg/h)	0.493	0.543	0.54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1	112
			折算浓度 (mg/m ³)	109	108	144
			排放速率 (kg/h)	0.662	0.562	0.772
	热风炉窑 面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04月03日	A1-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3W01 0.287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3W01 0.295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3W01 0.30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3W01 0.426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3W01 0.414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3W01 0.45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3-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3W01 0.449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3W01 0.435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3W01 0.47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4-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3W01 0.463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3W01 0.382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3W01 0.41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04月04日	A5-厂区内工业炉窑边 5#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3W01 0.655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3W01 0.607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3W01 0.624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1-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4W01 0.313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4W01 0.280	样品编号: WGA1-01-250404W01 0.308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4W01 0.358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4W01 0.372	样品编号: WGA2-01-250404W01 0.43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3-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4W01 0.406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4W01 0.421	样品编号: WGA3-01-250404W01 0.45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4-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4W01 0.375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4W01 0.469	样品编号: WGA4-01-250404W01 0.36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5-厂区内工业炉窑边 5#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4W01 0.724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4W01 0.718	样品编号: WGA5-01-250404W01 0.695

报告编号: DQGRHJ2025040301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W01-ZS01-25040301	52	W01-ZS01-25040301	42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W02-ZS01-25040301	52	W02-ZS01-25040301	44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W03-ZS01-25040301	55	W03-ZS01-25040301	46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W04-ZS01-25040301	55	W04-ZS01-25040301	4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W01-ZS01-25040401	52	W01-ZS01-25040401	43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W02-ZS01-25040401	56	W02-ZS01-25040401	47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W03-ZS01-25040401	52	W03-ZS01-25040401	46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W04-ZS01-25040401	54	W04-ZS01-25040401	45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李月

审核人: 李瑞慧

签发人: 李安伟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 6 页 共 6 页